

服飾標示基準之纖維成分可否標示為其他纖維之標示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1.13. 經商字第108024284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3日

- 一、按服飾標示基準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，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 5，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，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，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來函所詢個案其含量未達百分之 5 之纖維或填充物，倘符合不足以影響洗燙條件，或不為顯示產品特性之條件，依該點規定並無強制要求一一標示該其成分名稱及含量百分比。又業者依業界標示慣例，為使纖維或填充物成分含量百分比加總為100%，自主將未達百分之 5 部分標示為「其他纖維」或「其他」，並同時揭露其含量百分比，因該等標示不會造成消費者誤會或混淆，尚無不可。
- 二、另上開說明於織品標示基準亦有適用，併予敘明。